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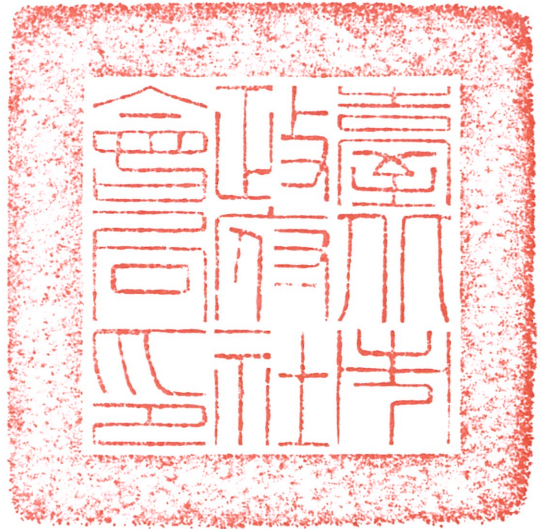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93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岱瑩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74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林岱瑩君於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期間，對幼兒多次大聲喝斥以手指戳幼兒身體數下、強行拖拉幼兒手臂、單手拉起幼兒右手離地、咬幼兒手、以碗抵住頭部呈仰躺姿勢喝水及餵食導致幼兒嗆咳、以杯餵方式強迫餵奶、喝斥幼兒罰站並使幼兒獨留等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